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需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5年9月9日16:3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hyzq@hua-yi.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588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333000

会议联系人：杨茜宁、梁文梦

联系电话：0798-8470237

电子邮箱：hyzq@hua-yi.cn

（五）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04 投票简称：“华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 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 该议案都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 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